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16 临 046 号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预案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6 临 022 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审议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2016 临 032 号），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6 临 035 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袁帆、高媛、彭兆远、丁煜、戎浩军、赵俊儒、杨荣富、向慧川、新余市凯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亚投资”）、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开元”）、深圳市前海厚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厚安”）和深圳市凯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凯富”）合计持有的南京汉恩数字互联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汉恩”）65%股权，同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凯元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自 2016 年 5 月 22 日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公司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